

四川富临富临运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基本制度

(2018年12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富临富临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运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公司安全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刑法修正案（九）》和《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完善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富临运业及所属子（分）公司（以下统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和运输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加强车辆技术管理和客运驾驶人等从业人员管理，保障生产安全。

第四条 公司接受交通运输、公安和安监等有关部门对其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公司要推行科技兴安，实行安全标准化管理，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第二章 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第六条 公司依法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配备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应当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各分管领导，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安全管理、车辆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动态监控管理等部门负责人，及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营运客车数量在20辆以下的单位可以不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企业设有分支机构的，企业至少应配备3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分支机构按照每20辆客运车辆配备1人的标准（车辆数不足20辆的按20辆计），至少应配备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所属企业无分支机构的，按照每 20 辆客运车辆配备 1 人的标准（车辆数不足 20 辆的按 20 辆计），至少应配备 3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无车企业按以下标准配备：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在道路客运行业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掌握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生产相关政策和法规，经相关部门统一培训且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或者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道路运输安全）执业资格并经属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

第八条 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参加相关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且每年参加脱产培训的时间不少于 12 学时。

第九条 公司要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例会，分析安全形势，安排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全工作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例会至少每月召开一次。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后，应及时召开安全分析通报会。拥有 20 辆（含）以下客运车辆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可与安全例会一并召开。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建档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36 个月。

第十条 公司应保障安全生产投入，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或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按不低于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 1.5% 的比例提取、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建立独立的台账。

第十一条 公司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为营运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及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第十二条 积极探索、完善安全统筹、互助等形式，提高企业抗风险的能力。

第三章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并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要求。

第十四条 公司要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制定明确的考核指标，定期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及奖惩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应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

责任人，负有安全生产的全面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组织实施和综合管理及监督的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企业各职能部门、各岗位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组织落实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客运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以及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三）依法建立适应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四）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

（六）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八）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九）定期组织分析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十）按相关规定报告道路客运生产安全事故，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的有关工作；

（十一）实行安全生产绩效管理，定期公布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认真听取和积极采纳工会、职工关于安全生产的合理化建议和要求。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负有下列职责：

（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参与企业安全生产决策，提出改进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二）组织或者参与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客运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动态监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相关技术规范，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督促贯彻执行；

（三）组织或参与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年度管理绩效目标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四）组织或参与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经费投入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组织

实施或监督相关部门实施；

（五）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其他安全问题应当及时督促处理；情况严重的，应当依法停止生产活动。对相关管理部门抄告、通报的车辆和客运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及时处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六）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管理措施，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应急演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七）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加强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工作的先进经验，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八）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和分析工作；

（九）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四章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一节 客运驾驶人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建立完善客运驾驶人聘用制度。依照劳动合同法，严格客运驾驶人录用条件，统一录用程序，对客运驾驶人进行面试，审核客运驾驶人安全行车经历和从业资格条件，明确新录用客运驾驶人的试用期。客运驾驶人的录用应当经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审核。

驾驶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各企业不得聘用其驾驶客运车辆：

（一）无有效的、适用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件，以及诚信考核不合格或被列入黑名单的；

（二）36个月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

（三）最近3个完整记分周期内有1个记分周期交通违法记满12分的；

（四）36个月内有酒后驾驶、超员20%以上、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或12个月内有3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的；

（五）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记录，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以及发现其他职业禁忌的。

第二十条 公司建立完善客运驾驶人岗前培训制度。理论培训不少于24学时，实际驾驶操作不少于30学时，并要提前熟悉和了解客运车辆性能和客运线路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完善客运驾驶人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定期对客运驾驶人开展法律法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技能训练、应急处置等教育培训。客运驾驶人每月接受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的教育培训；每年接受不少于 2 天的继续教育培训。公司应组织和督促本企业的客运驾驶人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客运驾驶人参加教育和培训的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公司应在客运驾驶人接受教育与培训后，对客运驾驶人教育与培训的效果进行考核。客运驾驶人教育与培训考核的有关资料应纳入客运驾驶人教育与培训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

公司要定期查询客运驾驶人的违法和事故信息，及时进行针对性的教育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完善客运驾驶人从业行为定期考核制度。客运驾驶人从业行为定期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客运驾驶人违法驾驶情况、交通事故情况、服务质量、安全运营情况、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参加教育与培训情况以及客运驾驶人心理和生理健康状况等。考核的周期不大于 3 个月。考核的结果要与企业安全生产奖惩制度挂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完善客运驾驶人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客运驾驶人信息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包括客运驾驶人基本信息、客运驾驶人体检表、安全驾驶信息、诚信考核信息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完善客运驾驶人调离和辞退制度。对出现交通违法记满分、诚信考核不合格以及从业资格证被吊销等情况的客运驾驶人要及时调离或辞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完善客运驾驶人安全告诫制度。各企业应指定专人或委托客运站对客运驾驶人出车前进行问询、告知，督促客运驾驶人做好对车辆的日常维护和检查，防止客运驾驶人酒后、带病或者带不良情绪上岗。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完善防止客运驾驶人疲劳驾驶制度。关心客运驾驶人的身心健康，定期组织客运驾驶人进行体检，为客运驾驶人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合理安排运输任务，防止客运驾驶人疲劳驾驶。

第二节 车辆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要加强车辆技术管理，确保营运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使用已达到报废标准、检测不合格、非法拼（改）装等不符合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客车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第二十九条 公司要设立负责车辆技术管理的机构，配备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

无分公司的企业，按照每 50 辆车 2 人的标准（车辆不足 50 辆的按 50 辆计）配备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至少应配备 2 名；

设有分公司的，企业至少应配备 1 名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分公司按照每 50 辆车 2 人的标准（车辆不足 50 辆的按 50 辆计）配备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至少应配备 2 名。

第三十条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完善营运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实现车辆从购置到退出市场的全过程管理。要逐步建立车辆技术信息化管理系统，完善营运车辆的技术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完善车辆维护制度，车辆技术管理机构应制定车辆维护计划，保证车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技术规范以及运业的相关规定进行维护。

车辆的日常维护由客运驾驶人在每日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执行。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应在公司确定，具备资质条件的车辆维修企业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要定期检查车内安全带、安全锤、灭火器、故障车警告标志的配备是否齐全有效，确保安全出口通道畅通，应急门、应急顶窗开启装置有效，开启顺畅，并在车内明显位置标示客运车辆行驶区间和线路、经批准的停靠站点。

公司要在车厢内明显位置标示客运车辆车牌号码、核定载客人数和投诉举报座机、手机电话，方便旅客监督举报。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测和年度审验、检验制度，严格执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制度，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条件。逾期未年审、年检或年审、年检不合格的车辆立即停班。

第三十四条 运输车辆改型与报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条件要求。对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或者检测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客运车辆，不得继续从事客运经营。公司应在车辆报废期满前，将车辆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并及时办理车辆注销登记。车辆报废相关材料应至少保存 24 个月。

第三十五条 各企业应当加强对停放客运车辆的安全管理，明确停放客运车辆的安全管理责任人。

第三节 动态监控

第三十六条 公司按相关规定，为其包车客运车辆、班线客运车辆、旅游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和半挂牵

引车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或监控端，并有效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第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完善卫星定位装置及监控平台的安装、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动态监控工作台账，规范卫星定位装置及监控平台的安装、管理、使用工作，履行监控主体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实时监控车辆行驶动态，记录分析处理动态信息，及时提醒、提示违规行为。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对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要留存在案，其中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6 个月。

第三十九条 公司按照法律规定设置的道路通行最高车速限值以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相应路段的车辆行驶速度限速标准，夜间限速标准不得超过日间限速标准的 80%。对异常停车、超速行驶、疲劳驾驶、逆向行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给予警告和纠正，并事后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公司应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时在线。对故意屏蔽车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破坏车载卫星定位装置的驾驶人员，以及不严格监控车辆行驶动态的值守人员给予处罚，严重的应调离相应岗位，直至辞退。

第四十一条 公司运用动态监控手段做好营运车辆的组织调度，及时发送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通报、安全提示、预警信息。

第四十二条 鼓励各单位通过科技手段，加强动态监控工作，积极安装 3G 监控系统。

第四节 运输组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申请线路经营时应当进行实际线路考察，按照许可的要求投放营运车辆。各企业应当建立每一条客运线路的交通状况、限速情况、气候条件、沿线安全隐患路段情况等信息台账，并提供给客运驾驶人。

第四十四条 各企业在制定运输计划时应当严格遵守通行道路的限速要求，以及客运车辆（9 座以上）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下同）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 80% 的要求，不得制定导致客运驾驶员按计划完成运输任务将违反通行道路限速要求的运输计划。

各企业不得要求客运驾驶员超速驾驶客运车辆。企业应主动查处客运驾驶员超速驾驶客运车辆的行为，发现客运驾驶员超速驾驶客运车辆时，企业应及时采取措施纠

正。

第四十五条 各企业在制定运输计划时应当严格遵守客运驾驶员驾驶时间和休息时间等规定：

- （一）日间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夜间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应不少于 20 分钟；
- （二）在 24 小时内累计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
- （三）任意连续 7 日内累计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44 小时，期间有效落地休息；
- （四）禁止在夜间驾驶客运车辆通行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及以下山区公路；
- （五）长途客运车辆凌晨 2 时至 5 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从事线路固定的机场、高铁快线以及短途驳载且单程运营里程在 100 公里以内的客运车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凌晨 2 时至 5 时通行限制。

各企业不得要求客运驾驶员违反驾驶时间和休息时间等规定驾驶客运车辆。企业应主动查处客运驾驶员违反驾驶时间和休息时间等规定的行为，发现客运驾驶员违反驾驶时间和休息时间等规定驾驶客运车辆时，应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第四十六条 各企业应当严格遵守长途客运驾驶员配备要求：

- （一）单程运行里程超过 400 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 600 公里）的客运车辆应当配备 2 名及以上客运驾驶员；
- （二）实行接驳运输的，且接驳距离小于 400 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小于 600 公里）的，客运车辆运行过程中可只配备 1 名驾驶员，接驳点待换驾驶员视同出站随车驾驶员。

第四十七条 各企业应当规范运输经营行为。

班线客车应当严格按照许可的或经备案的线路、班次、站点运行，在规定的停靠站点上下旅客，不得随意站外上客或揽客。对于成立线路公司的道路客运班线或者实行区域经营的企业，在确保运输安全的前提下，可自主确定道路客运班线途径站点，报原许可部门备案，并提前向社会公布，方便乘客上下车。

客运车辆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 10%。

客运车辆不得违反规定载货，行李堆放区和乘客区要隔离，不得在行李堆放区内载客，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应当执行《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运输规范》（JT/T 1135）。

客运包车应当凭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持

包车票或包车合同运行，不得承运包车合同约定之外的旅客。客运驾驶员应当提前了解和熟悉客运包车路线和路况，谨慎驾驶。

第四十八条 实行接驳运输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接驳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接驳运输线路运行组织方案，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为接驳运输车辆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后，方可实行接驳运输。

企业制定接驳运输线路运行组织方案应当避免驾驶员疲劳驾驶，对接驳点进行实地查验，保证接驳点满足停车、驾驶员住宿、视频监控及信息传输等安全管理功能需求。

企业直接管理接驳点的或者进驻接驳运输联盟和其他接驳运输企业运营的接驳点，应当在指定接驳点和接驳时段进行接驳，履行接驳手续，建立健全接驳运输台账。接驳运输台账、行车单、车辆动态监控信息、接驳过程相关图像信息等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

凌晨2时至5时运行的接驳运输车辆，应当在前续22时至凌晨2时之间完成接驳。在此时间段内未完成接驳的车辆，凌晨2时至5时应当在具备安全停车条件的地点停车休息。

各企业应当通过动态监控、视频监控、接驳信息记录检查、现场抽查等方式，加强接驳运输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执行接驳运输流程和旅客引导等服务；发现违规操作的，应当立即纠正。

第四十九条 从事包车客运的企业应当建立包车客运标志牌统一管理制度。企业应当按规定将从事包车业务的客运车辆和客运驾驶员通过包车客运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企业方可打印包车客运标志牌并加盖公章，开展相关包车客运业务。企业应当指定专人签发包车客运标志牌，领用人应当签字登记，结束运输任务后及时交回客运标志牌。企业不得发放空白包车客运标志牌。

定线通勤包车可根据合同进行定期审核，使用定期（月、季、年）包车客运标志牌，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第五十条 从事省际、市际班线客运和包车客运的企业应当建立客运驾驶员行车日志制度，督促客运驾驶员如实填写行车日志，行车日志式样见附件1。行车日志信息应当包含：驾驶员姓名、车辆牌照号、起讫地点及中途站点，车辆技术状况检查情况（车辆故障等），客运驾驶员停车休息情况，以及行车安全事故等。行车日志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客运驾驶员每趟次填写的行车日志进行审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五十一条 企业开通农村客运班线，应当符合《道路旅客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规定的条件，并通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的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确保农村客运班线途经公路的技术条件、安全设施，车辆技术要求、运行限速等相匹配。

经原许可机关同意，农村客运班车可采取区域经营、循环运行、设置临时发车点等灵活的方式运营。

第五十二条 对于城市（区）间公交化运营客运线路，客运车辆应当严格按照核定载客人数运营。

第五十三条 提供道路客运预约定制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资格，客运驾驶员应当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车辆原则上使用7座及以上的营运客车。

第五十四条 各企业应当建立并有效实施安全告知制度，由驾乘人员在发车前按照相关要求向旅客告知，或者在发车前向旅客播放安全告知、安全带宣传等音像资料。驾乘人员应当在发车前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与汽车客运站（以下简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严格遵守客运站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第五节 客运站管理

第五十六条 公司所属客运站应认真贯彻《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工作规范》和《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出站检查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客运站实际，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各类人员岗位职责及安全管理制度。

第五十七条 客运站应建立安全管理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档案，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强化驾乘人员的安全意识。

第五十八条 客运站接纳的参营车辆必须是经交通运政安全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并具有交通运政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的营运车辆。不合格车辆一律不得接纳。客运站接纳的参营驾驶员必须是取得交通运政部门核发的“从业资格证”，并严格按核定的从业资格类别驾驶车辆的驾驶员。

第五十九条 客运站严格执行安全例检制度，必须配设专职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对所有参营的车辆进行安全例行检查，重点对轮胎、灯光、紧固、传动、雨刮、转向、制动的检查，认真填写妥善保存检查记录等原始依据，未例检或例检不合格的车辆严禁

发班运行。

第六十条 客运站严格执行“三不进站”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站场进行安全管理。在醒目的地方悬挂安全标语，车场应坚持 24 小时有值班人员对进站车辆进行管理，使车场车辆停放整齐有序，通道畅通。

第六十一条 客运站严格执行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装载规定，在调度车辆时应注意观察驾驶员的精神状况，提醒驾驶员不开疲劳车，行包员上岗不得穿高跟鞋和裙装，不准在作业区吸烟，行包堆放科学、整齐、捆绑牢固，并对“三品”进行检查，防止旅客携带“三品”上车。

第六十二条 客运站应配设专职“三品”检查人员，对携带“三品”进站的人员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对进入客运站的“三品”一律按规定没收，对违抗执行“三品”检查的人员报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杜绝“三品”进站上车。

第六十三条 客运站应对进站旅客进行安全方面的知识教育，要广泛宣传旅客旅行乘车安全常识，站务、驾乘人员要按规定对旅客进行乘车安全教育，使旅客增强安全意识，保证旅途安全。

第六十四条 客运站严格执行“六不出站”的规定，确保旅客运输安全。

第六节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关键岗位的特点，分类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监督员工严格执行，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作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完善客运驾驶人行车操作规程，客运驾驶人行车操作规程的内容应至少包括：“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的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开车前向旅客的安全告知、高速公路及特殊路段行车注意事项、恶劣天气下的行车注意事项、夜间行车注意事项、应急驾驶操作程序、进出客运站注意事项等。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完善车辆日常安全检查操作规程，车辆日常安全检查操作规程的内容应至少包括：轮胎、制动、转向、灯光等安全部件检查要求和检查程序，安检不合格车辆返修及复检程序等。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完善车辆动态监控操作规程，车辆动态监控操作规程的内容应至少包括：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监控平台设备的检修和维护要求，监控信息采集、分析、处理规范和流程、违章信息统计、报送及处理要求及程序，监控信息保存要求和程序等。

第六十九条 公司建立完善乘务员安全服务操作规程，乘务员安全服务操作规程

的内容应至少包括：乘务员值乘工作规范，值乘途中安全检查要求，车辆行驶中相关信息报送等。

第七十条 公司应根据安全运营实际需求，制定其他相关安全运营操作规程。

第七节 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七十一条 公司建立完善消防、防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相关制度，加强客运站场、仓库、商铺、办公等区域应的防火、防汛、防盗、维稳和综合治理工作，确保一方平安。

第七十二条 公司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基础档案制度，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资料的归档、查阅。

第七十三条 公司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对各部门、各岗位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安全运营的全过程考核，定期通报奖惩情况，根据考核结果做出奖惩处理。

第七十四条 公司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对于在旅客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行车安全事故，客运驾驶人应及时向事发地的公安部门以及所属的公司报告，公司应当按规定时间、程序、内容向事故发生地和企业所属地县级以上的安监、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职能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启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公司要定期进行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和分析，总结事故特点和原因，提出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

第七十五条 公司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倒查制度。按照“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相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第七十六条 公司建立完善应急救援制度。健全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第七十七条 公司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制度。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操作技能，提高员工安全生产能力。各企业应当配备和完善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的设施和设备，定期更新宣传、教育的内容。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应予以记录并建档保存，保存期限应至少为3年。

第七十八条 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机制，规范道路客运旅客安全告知

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完善举报制度，充分发挥乘客、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对接到的举报和投诉，企业应当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

第五章 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第七十九条 公司建立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管理规定，对营运车辆、客运驾驶人、运输线路、运营过程等安全生产各要素和环节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八十条 公司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第八十一条 公司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八十二条 对于能够立即整改的一般安全隐患，由各企业立即组织整改；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重大安全隐患，企业应组织制定安全隐患治理方案，依据方案及时整改；对于自身不能解决的重大安全隐患，企业应立即向有关部门和上级单位报告，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整改。

第八十三条 公司建立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隐患排查治理日期；隐患排查的具体部位或场所；发现事故隐患的数量、类别和具体情况；事故隐患治理意见；参加隐患排查治理的人员及其签字；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复查情况、复查时间、复查人员及其签字。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以月和年或季和年为周期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隐患形成的原因、特点及规律，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第八十五条 公司建立完善安全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进行的安全隐患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行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及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源辨识和评估，做好风险控制。

各企业应当每日关注运营客运线路的天气状况和道路通行情况，遇雾、冰冻、雨雪、自然灾害等达不到车辆安全通行条件的，应当按相关规定暂停或者调整客运线路。

第六章 安全生产绩效管理

第八十八条 公司根据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至少包括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财产损失、万车公里事故起数、万车公里伤亡人数等指标。

第八十九条 公司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针对年度目标，对各部门、各岗位人员的从业行为、职责履行、安全绩效进行考核，通报考核结果。各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考核结果，对安全生产相关部门、岗位工作人员给予一定的奖惩。对全年无事故、无交通违法记录、无旅客投诉的文明安全驾驶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九十条 公司应建立安全生产内部评价机制，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安全生产内部评价。评价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投入、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管理、车辆管理、生产安全监督与检查、应急响应与救援、事故处理与统计报告等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的适宜性、充分性及有效性。

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评估。

公司应当根据与第三方机构评估结果和安全生产内部评价结果及时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内容和方法，修订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持续改进和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按照本基本制度要求，富临运业安全管理各项具体规章、实施细则由总经理组织制定，经营班子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九十二条 本制度经富临运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四川富临富临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